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呼伦湖国际重要湿地2025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（重点区域管理棚车采购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点区域管理棚车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森源鸿马电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7672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3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罕区红腾达电子产品安装服务部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罕区红腾达电子产品安装服务部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本项目不适用。